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李昀蓁

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44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7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及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、第283條、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6日114年度交上字第444號交通裁決事件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11日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同時命補正訴狀記載「聲請人」、相對人及其代表人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、敘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等項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9頁)，惟聲請人迄未遵期補繳，亦未具狀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等件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

既經以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本件聲請人其餘實體爭執事項，
即毋須審究，亦予指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黃翊哲

法官 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慈恩